XYFY20251030X1238

徐医附院淮海路院区消防维保及值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采购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徐州丰科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公开招标，根据编号 JSZC-320000-HWZX-G2025-0521 的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徐医附院淮海路院区消防维保及值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及值班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为做好甲方消防设备设施的维保工作，乙方按约定对甲方的相关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规范和有关行业、设备技术标准，确保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服务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

第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工作，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按本合同附件、操作规范、行业、设备技术标准进行维保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安全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维保过程中对设备造成损坏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在整个维保过程中，保持设备、材料堆放整齐，现场清洁，维保服务完成后应及时清运垃圾，做好物尽场清。

第四条　乙方在维保结束后，提交相应的维保报告，汇报维保结果、遗留的问题、整改意见以及后续需要招标人履行的工作，经甲方人员验收、签字。

第五条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为：韩世于，24 小时联系电话：15190679568。除项目负责人外，日常维保人员 4 人，消控室值班人员 13 人，值班人员按规定为双人双岗，24h 不间断值班，消控室值班人员应当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项目人员名单及岗位职责详见合同附件 2。

第六条 每次维修必须有维修单，并报甲方签字确认。维修单应当包括维修内容、维修日期、维修人员、更换配件及维修结果等信息。乙方在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应尽量节约，更换零部件或配件应征得甲方的认可。乙方提供的零部件必须符合系统使用要求的优质产品，并对零部件的质量担保，质保期为壹年，自乙方提供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为避免对医院正常的诊疗活动造成影响，维保时间宜安排在双休或假日期间。乙方需根据工作量，提前准备好维保顺序和维保方案，安排好合适的维保人员。

第八条 乙方及其特殊工种人员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遵守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维保过程中因主观原因或过错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自身财产、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提供设施设备有关技术资料，介绍设备运行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日常维保、消控室值班工作，发现问题作好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协助乙方做好维保服务、消控室值班工作。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对乙方不能胜任的维保服务人员进行调换。

第十四条 甲方若需对设施设备实施改造或内部装修等工程时，应提前通知乙方、请乙方予以论证；甲方在改造结束时应通知乙方对系统进行检查，如影响系统工作性能，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五条 合同执行期满前贰个月内，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本年度已提供的运行托管服务效果及现场管理情况，组织院方相关部门予以评估审核若评估后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另行组织招标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按季度对维保及值班工作进行工作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90 分以上方可全额结算服务费，否则按相应比例扣除服务费用并视情节直至解除合同（详见附表一）。

第三章 合同的服务期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圆整（￥：1200000 元）**，维修不另行收取工时费；该费用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

何费用。

支付方式如下：

月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合同金额的总数/合同期共计月数。每月 25 日前甲方对乙方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

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 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服务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出具维保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经乙方催告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达到 3 个月，乙方可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经催告仍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徐州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XYFY20251030X1238

第七章 其它约定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劳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招标文件（编号 JSZC-320000-HWZX-G2025-0521 号）、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承诺等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徐州丰科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支行 开户银行：徐州淮海农商银行泉山支行

帐　　号：10230101040002600 帐　　号：32030206610100000117698

日　　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徐医附院消防维保月度考核表

合同附件 2 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及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 项目人员名单及岗位职责(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 项目实施方案(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5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XYFY20251030X1238

附件 1：

徐医附院消防维保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扣分
1	工作纪律（10 分）	各安全管理制度、法律法规及规划楼劳动纪律等	未遵守医院相关管理制度。（2 分）	
2			未遵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2 分）	
3			未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 分）	
4			未遵守劳动纪律，存在缺勤、迟到、早退现象。（2 分）	
5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未按需配备劳保用品。（2 分）	
6	工作内容（35 分）	须认真、仔细完成各项工内容、履行双方协议，接受相关单位对院区消防系统检测、考核。	未按要求提供国假日值班表，未更新可靠联系方式。（2 分）	
7			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计划并上报。（1 分）	
8			未按要求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安全作业培训，并进行安全作业检查、防护和监督等工作。（2 分）	
9			未配合制定与消防安全相关的应急预案。（2 分）	
10			未按要求履行负责消防验审或检查等有关的协调工作。（2 分）	
11			未按要求配合对院区每月进行防火检查工作。（2 分）	
12			未按要求完成周检工作。（2 分）	
13			未按要求完成月检工作。（3 分）	
14			未按计划开展各科室消防培训，或未保留培训记录（如签到表、培训内容）。（3 分）	
15			宣传质量未达到院方所需要求，效果未取得院方认可（3 分）	
16			未按要求完成各种设施设备日常保养、维护工作。（5 分）	
17			未加强信息反馈，发现问题未处理，未通报。（2 分）	
18			驻派注册消防工程师未能向采购人提供消防法律法规、消防设备维保方面的咨询服务。（3 分）	

XYFY20251030X1238

19			接到院方咨询需求未在 48 小时内提供合理化建议。(3 分)	
20	工作效率 (12 分)	及时、高效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接到通知未及时到达工作现场。(5 分)	
21			未及时处理各种故障、事故及安全隐患。(5 分)	
22			未及时进行巡检、及时提供各项检查报告。(2 分)	
23	维保质量 (40 分)	合格、达标	派驻人员的个人信息未向采购人向采购人备案，未经过采购方同意擅自变动派驻人员、（2 分）	
24			未保证院区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原有功能正常。(3 分)	
25			未及时检查、排除火灾隐患。(5 分)	
26			发生火情时，消防系统相关联动装置未动作或动作滞后。(12 分)	
27			各类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未达标。(3 分)	
28			设备保养不当造成损失。(4 分)	
29			各类机房环境卫生及设备卫生不达标。(3 分)	
30			未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对院区消防系统检测和考核。(8 分)	
31	其他问题 (5 分)	配合、协调能力		
32				
合计扣分				

备注:1、以上项目按月度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80-89 分，扣除当月 10%服务费；70-79 分，扣除当月 30%服务费；60-69 分，扣除当月 60%服务费。

2、每月累计扣分达到 40 分或以上，可终止维保合同,造成损失的须追究相关责任。

3、若因维保单位误操作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或设备损坏事故,所有损失由维保方承担。

XYFY20251030X1238

附件 5：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徐州丰科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乙方： （盖章） 徐州丰科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